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43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UI05965_1_12110535287.odt、111UI05965_2_12110535287.pdf、
111UI05965_3_12110535287.pdf、111UI05965_4_12110535287.odt、
111UI05965_5_12110535287.pdf、111UI05965_6_12110535287.pdf、
111UI05965_7_12110535287.pdf、111UI05965_8_12110535287.odt、
111UI05965_9_12110535287.pdf、111UI05965_10_12110535287.pdf、
111UI05965_11_1211053528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等4法規修
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，及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
之5第1項第11款規定之令1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
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56條、第60條
之4、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10條、「公
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5條附表14、附表
14之1及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
準則」第15條、第16條，業經本會於111年8月15日以金管
證發字第1110383426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11款規定之令，業經本

會於111年8月15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4號令訂定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